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當行爲的舉報政策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廉潔及問責標準。本集團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爲、舞弊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因此，本公司制訂本舉報政策（「本政策」）。

第二章 範圍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全職和兼職）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和客戶）（「舉報者」）。「舉報」是指員工或相關第三方爲表嚴重關注而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爲作出舉報。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疑慮。

若附屬公司本身爲上市公司，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訂其自身相關的舉報制度。

第三條 構成本政策不當行爲、舞弊及違規情況的關注，包括但不限於：

- (1)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2) 貪污或犯罪活動；

- (3)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4)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涉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爲、不當或欺詐行爲；
- (5)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的財產或資源；
- (6)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7) 對環境造成損害；
- (8)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行爲守則；
- (9)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爲。

第三章 對舉報人的保障

第四條 舉報人在舉報時應審慎行事，確保舉報資料的準確性。對於作出真實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其將獲保證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所有相關人士亦可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無正當理由的紀律處分。對於報復或威脅報復舉報人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或外部人士），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報復或威脅報復的相關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即時解雇）。

第四章 保密

第五條 本集團收到舉報者舉報其所關注的事項後，將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分將不會被泄露：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分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

(2) 舉報屬瑣碎無聊或非真誠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

(3)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第五章 舉報渠道及形式

第六條 如舉報者發現本集團內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應立刻透過以下方法向本集團紀檢監察室舉報並提交附件1所示之舉報表格（「表格」）及補充資料（如有），由督察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電郵方式：	
郵箱地址：	sgjxfjb@szihl.com (此電郵由集團紀檢監察室專用且資料絕對保密)
信函方式：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注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深圳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 8045 號 深國際大廈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紀檢監察室負責人收
香港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 樓 2206-2208 室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紀檢監察室負責人收

第七條 舉報者可親自、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電郵），使用載於附件1的建議模式作出舉報。

第八條 我們強烈鼓勵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便我們於必要時直接向其獲取所作舉報的說明或其他適當資料。然而，我們明白，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便披露自己的身份。在此情況下，舉報者可匿名舉報。

第六章 調查

第九條 集團紀檢監察室將牽頭評估所收到的舉報，並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集團紀檢監察室亦可在保證舉報者身份不會被泄露的前提下，徵求其他部門的專業意見，協助判斷舉報事項的嚴重性並作出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決定。由集團督察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每一舉報的調查結果及相應行動。審核委員會會檢討調查結果及相應行動是否適當。

第十條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將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1) 由內部作出調查；
- (2) 送交外聘核數師；
- (3)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及/或
- (4) 送交當地相關執法機關。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授權的紀檢監察室將視乎情況，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回應舉報人（如可聯繫）：

(1) 確認接獲舉報；

(2) 知會舉報者是否會就有關舉報事宜作進一步調查（若合適），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正採取之行動或並未進行調查之原因；

(3) 如可行，提供調查之預計時間表；及

(4) 表明是否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第十二條 如果舉報人心懷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私利，作出不真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因不真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相關人士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被解雇。

第七章 政策的責任及審閱

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核及採納後，由審核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紀檢監察室負責本政策的執行工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

如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紀檢監察室或公司秘書部（董事會辦公室）。

附件一：舉報不當行為的表格

附件一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不當行為的表格

如欲報告舉報事項，請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資料均受到嚴格保密。我們接受匿名舉報，但請確保所提供的信息足以我們進行有效調查。填寫本表格前，務請細閱舉報政策。

舉報人資料（非必填，但強烈建議填寫）：

舉報人姓名：

舉報人所屬公司名稱及

部門：

舉報人電話號碼/電郵：

請提供關注事項的完整詳情（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繼續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涉事人姓名、所屬公司名稱及部門（如知悉）：

發生日期及地點：

關注事件詳情：

舉報人簽署：

日期：
